

弋阳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1、机构情况及人员情况

弋阳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是弋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的二级局，机构地址：弋阳县南岩街道执羔路1号。本单位2021年年末实有人数37人，其中在职人员32人，退休人员5人。

2、单位主要职责职能

(一)贯彻执行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提出完善社会保险政策措施的意见建议。

(二)负责全县参保单位、个人业务咨询，参保登记、缴费核定，养老保险关系接续、转移；承担全县城镇企业职工养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职业年金、工伤待遇计算等社会保险业务的经办工作。

(三)承办各项社会保险资金的具体运行、统计、会计核算工作，依法开展社保登记、缴费核定、档案建立、基金预决算草案编制和社会化服务等工作。

(四)承担县社会保险各项业务信息系统的维护工作，负责起草有关经办业务的操作办法或规定。

(五)完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紧紧围绕当年任务开展工作，推进绩效目标编审与预算



编审编程相融合，加强项目预算执行，优化项目资金管理，促进项目目标实现。在项目推进工作中，积极协调，确保专项资金及时到位，同时严格审批各项目资金的发放标准，确保项目资金合规合法。

三、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年初项目预算编制的设定，我局 2021 年度自评的项目资金共有 1 个，全年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数 312.81 万元，全年预算数 312.81 万，其中财政拨款资金预算 312.81 万元，占总资金的 100；其它项资金预算 0 万元，占总资金的 0。

全年预算执行数 312.81 万元，总执行率 100%。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及评价结论

2021 年弋阳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对各项目产出、效益和满意度各个环节进行了分析评价。

财政对机关年金及其他社会保障的补助

1、项目产出指标

产出类指标从数量、时效、质量和成本四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确定分值。产出类指标分值 60 分，实际得分 60 分。

2、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类指标主要从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评价其绩效情况。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

3、项目满意度指标

通过走访与调查，各项项目指标都能达到年初设定的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



综合评价得分：99分

五、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我局虽然按时报送了自评报告等相关材料，但是存在自评不够规范的现象，报告较为粗略，有些绩效不够具体或归属有待调整等问题。

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兼顾预算调整的灵活性，开展预算执行分析，及时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财务人员的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弋阳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22年9月13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对机关年金及其他社会保障的补助										
主管部门		弋阳县人社局		实施单位		弋阳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2.81	312.81	312.8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2.81	312.81	312.8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2021年度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按月按日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当年该项目目标收入		312.81	312.81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5	15				
			项目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在2021年12月末前入账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发放工作正常运行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安定、老有所养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资金是社会民生工程、安定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是国家重点民生工程社会发展意义深远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职参保人员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5	4.5					
		离退休人员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5	4.5					
总分						100	99					
主管部门(单位)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优(≥90分) (80分≤良<90分) (60分≤中<80分) (差<60分)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评分标准: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60%)、60-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具体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在自评报告中反映。

